

附件 1



税务系统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税务系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一、关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 2021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费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

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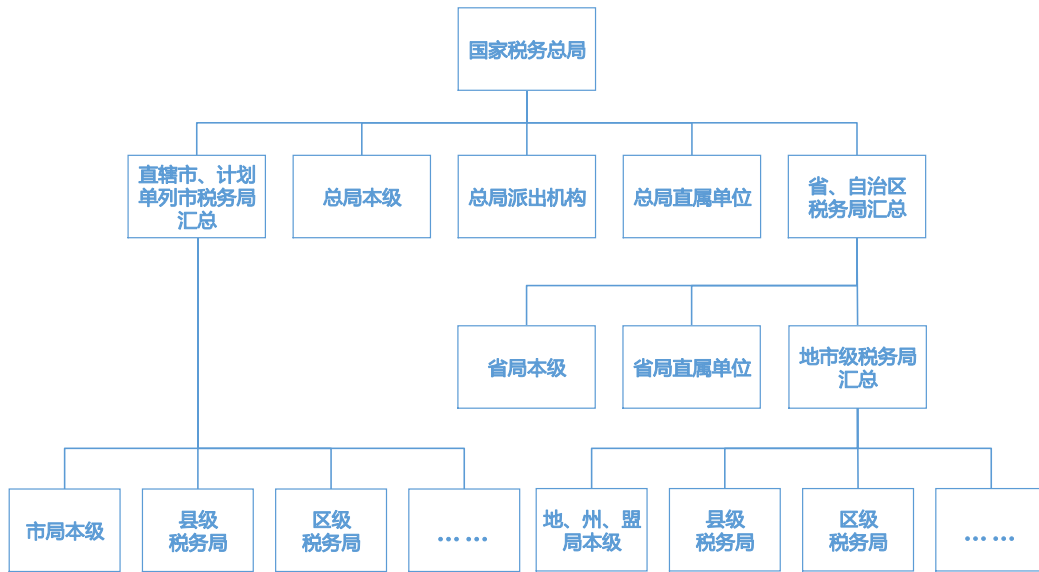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

（十二）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1年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国家税务总局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地（市、州、盟）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1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4087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50 个，三级预算单位 691 个，四级预算单位 3346 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2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3	中国税务学会
4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6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7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8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9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10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11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2	国家税务总局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3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14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3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5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6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8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9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3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31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2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33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34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35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36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37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9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40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41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4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43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44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45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46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47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48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49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50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13,55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9,045,320.98
二、事业收入	2	65,480.44	二、外交支出	17	438.80
三、其他收入	3	12,988,022.83	三、教育支出	18	6,624.86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265,295.87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798,262.24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	1,801,395.76
	8			23	
	9			24	
	10			25	
	11			26	
本年收入合计	12	23,667,061.57	本年支出合计	27	23,917,33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结余分配	28	271.3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3,377,374.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3,126,826.55
总计	15	27,044,436.44	总计	30	27,044,436.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667,061.57	10,613,558.30		65,48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35,237.60	8,775,210.66		65,480.44			9,894,546.50
20107		税收事务	18,735,057.60	8,775,030.66		65,480.44			9,894,546.50
2010701		行政运行	15,286,535.90	7,534,227.40					7,752,308.5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2,268.80	335,219.08					1,637,049.72
2010703		机关服务	114.84	114.84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83,845.00	83,845.00					
2010710		税收业务	1,101,710.94	778,243.35					323,467.59
2010750		事业运行	124,121.79	37,709.35		65,480.44			20,932.01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66,460.33	5,671.64					160,788.6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00	18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0.00	180.00					
202		外交支出	479.50	479.50					
20204		国际组织	479.50	479.5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9.50	479.50					
205		教育支出	3,993.74	3,993.74					

20503	职业教育	3,993.74	3,993.7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993.74	3,99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7,292.16	1,039,741.15				1,307,55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7,292.16	1,039,741.15				1,307,55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268.67	26,935.05				624,333.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85					557.8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3.52	22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585.99	622,813.71				419,77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656.13	389,768.87				262,887.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756.47	373,006.25				410,75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756.47	373,006.25				410,75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959.38	366,504.35				410,455.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19					295.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01.90	6,50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302.11	421,127.00				1,375,17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6,302.11	421,127.00				1,375,17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0,597.58	418,942.00				871,655.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966.91	195.00				169,77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737.62	1,990.00				333,74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3,917,338.50	20,445,084.52	3,472,25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45,320.98	15,576,136.92	3,469,184.06			
20107		税收事务	19,045,006.30	15,576,136.92	3,468,869.38			
2010701		行政运行	15,446,250.94	15,446,166.99	83.9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8,432.95		2,078,432.95			
2010703		机关服务	114.84	114.84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35,608.78		35,608.78			
2010710		税收业务	1,187,210.77		1,187,210.77			
2010750		事业运行	130,290.89	129,855.08	435.8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67,097.13		167,097.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4.68		314.6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4.68		314.68			
202		外交支出	438.80		438.80			
20204		国际组织	438.80		438.8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38.80		438.80			
205		教育支出	6,624.86	3,993.74	2,631.12			
20503		职业教育	3,993.74	3,993.7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993.74	3,993.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31.12		2,631.12		
2050803	培训支出	2,631.12		2,63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295.87	2,265,29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5,295.87	2,265,29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517.64	652,51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64	552.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9.16	12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314.41	1,017,31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782.02	594,78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8,262.24	798,26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8,262.24	798,26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617.11	791,61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80	299.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45.33	6,34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1,395.76	1,801,39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1,395.76	1,801,39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659.63	1,295,659.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759.84	169,759.84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976.29	335,97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13,55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8,818,475.28	8,818,47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438.80	438.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8	6,624.86	6,624.86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950,954.10	950,954.10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379,999.08	379,999.08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1	423,345.98	423,345.98		
	7			22				
	8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10,613,558.30	本年支出合计	25	10,579,838.11	10,579,838.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635,249.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68,969.21	666,688.21		2,28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632,968.01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281.00		29				
总计	15	11,248,807.31	总计	30	11,248,807.31	11,246,526.31		2,28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79,838.11	9,316,114.11	1,263,7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8,475.28	7,557,821.20	1,260,654.08
20107	税收事务	8,818,160.60	7,557,821.20	1,260,339.40
2010701	行政运行	7,520,947.45	7,520,947.4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354.78		398,354.78
2010703	机关服务	114.84	114.84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35,608.78		35,608.78
2010710	税收业务	819,198.08		819,198.08
2010750	事业运行	36,758.91	36,758.91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177.77		7,177.7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4.68		314.6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4.68		314.68
202	外交支出	438.80		438.80
20204	国际组织	438.80		438.8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38.80		438.80
205	教育支出	6,624.86	3,993.74	2,631.12
20503	职业教育	3,993.74	3,993.7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993.74	3,993.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31.12		2,631.12
2050803	培训支出	2,631.12		2,63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954.10	950,95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954.10	950,95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44.44	28,044.4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9.16	12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293.39	592,293.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487.11	330,48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999.08	379,999.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999.08	379,999.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653.76	373,653.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45.33	6,34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345.98	423,34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345.98	423,34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441.16	421,44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59	174.5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0.23	1,730.23	

注：本年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02,89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7,758.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72,800.72	30201	办公费	281,780.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69,177.81	30202	印刷费	45,49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8,932.48	30203	咨询费	5,397.21	310	资本性支出	209,165.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2.06	30204	手续费	1,941.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101.52
30107	绩效工资	8,548.59	30205	水费	31,101.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3,599.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261.81	30206	电费	165,863.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4.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784.78	30207	邮电费	87,902.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248.22	30208	取暖费	57,086.05	31006	大型修缮	2,107.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766.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4,340.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9,039.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70.07	30211	差旅费	135,493.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2,92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736.12	30213	维修(护)费	243,869.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14.87	30214	租赁费	59,738.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5,262.15	30215	会议费	4,685.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9,589.74	30216	培训费	94,066.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3,358.37
30302	退休费	736,813.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29.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246.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6,290.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6,463.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644.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587.46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3,218.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644.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40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423.49	30228	工会经费	259,841.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4,479.15	30229	福利费	153,257.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211.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5,739.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3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46.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394.29			
人员经费合计		16,708,160.70	公用经费合计				3,736,92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596.19	1,771.18	144,309.92	22,909.17	121,400.75	8,515.09	87,377.42	0.28	83,514.61	15,187.76	68,326.84	3,86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2021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2021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 收入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7,044,436.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667,061.57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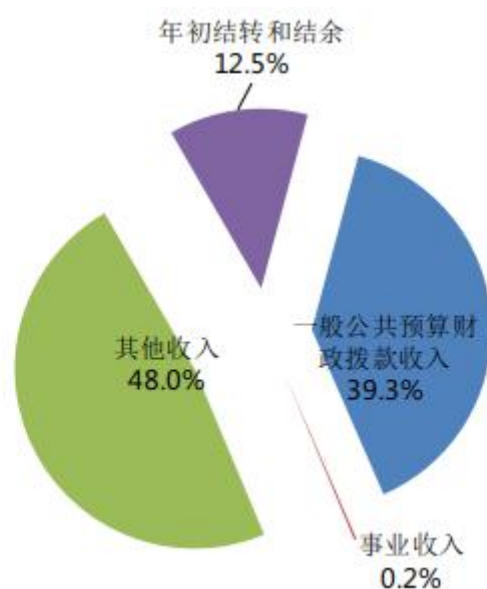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13,558.3 万元，占 39.3%，为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税务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721,111.87 万元，减少 6.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 **事业收入** 65,480.44 万元，占 0.2%，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709.54 万元，增加 24.1%，主要是税务干部学校开展培训取得的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 12,988,022.83 万元，占 48%，为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税务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保障范围应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以及单位取得的代征税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498,662.45 万元，增加 4%，主要是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任务，拨付的资金增加。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77,374.87 万元，占 12.5%，为以

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比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035,518.8万元，减少23.5%，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大力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2021年度支出总计27,044,436.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917,338.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045,320.9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税收征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310,834.89万元，减少6.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

2. 外交支出（类）438.8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对国际组织捐赠等方面的支出。比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76万

元，减少 0.4%，与上年基本持平。

3. 教育支出（类）6,624.86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13.98 万元，减少 1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教育培训相关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65,295.87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支出、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1,486.48 万元，减少 5.1%，主要是根据税务系统养老保险清算工作进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算缴费等一次性支出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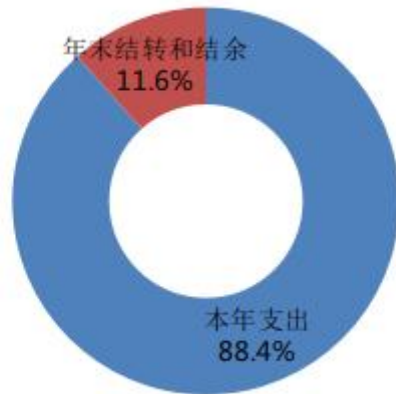
5. 卫生健康支出（类）798,262.24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664.73 万元，增加 4.4%，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1,801,395.76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279,232.31 万元，增加 18.3%，主要是落实购房补贴政策，实际支出增加。

7. 结余分配 271.39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

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97 万元，增加 12.9%，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相应转入事业基金的金额增加。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26,826.55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4,449.58 万元，减少 3.8%，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大力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23,667,061.57 万元。具体如下：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0,613,558.3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44.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775,210.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82.7%。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534,227.4万元。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35,219.08万元。

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14.84万元。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83,845万元。

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778,243.35万元。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7,709.35万元。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5,671.64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80万元。

2. 外交支出（类）479.5万元。包括：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79.5万元。

3. 教育支出（类）3,993.74万元。包括：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3,993.74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9,741.15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9.8%。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935.05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23.52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22,813.71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389,768.87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373,006.25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3.5%。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66,504.35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501.9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421,127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4%。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8,942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95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90万元。

（二）**事业收入**65,480.44万元，占本年收入的0.3%。

（三）**其他收入**12,988,022.83万元，占本年收入的54.9%。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本年支出合计23,917,338.5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20,445,084.5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5.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15,576,136.92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15,446,166.99 万元，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机关服务（项）114.84 万元，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129,855.08 万元，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3,993.74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经国家批准的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265,295.87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以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包括：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52,517.64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未实行养老保险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后按规定发放的统筹外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52.64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

所属部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29.16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17,314.41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94,782.02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798,262.24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项）791,617.11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299.8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部分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345.33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801,395.76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

补贴和购房补贴。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1,295,659.63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169,759.84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335,976.29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二）项目支出 3,472,25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4.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税收事务（款）3,468,869.38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税收管理活动的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83.95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个别行政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78,432.95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救灾经费、基建经费等。

信息化建设（项）35,608.78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

“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税收业务（项）1,187,210.77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435.8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个别事业单位使用事业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167,097.13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314.68万元，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438.8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经批准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631.12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248,807.3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13,558.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5,249.01 万元。

（二）支出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248,807.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579,838.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818,475.28 万元，外交支出（类）438.8 万元，教育支出（类）6,624.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0,95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79,999.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423,345.9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8,969.21 万元。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79,83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

（一）基本支出 9,316,11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557,8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520,94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继续进行养老保险清算工作，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14.84万元，与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6,75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税校等事业单位相关支出较预计减少。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3,993.74万元，与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0,9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8,04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17,426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2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8%。主要是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养老保险清算缴费进度，支出较预计有所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92,29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主要是执行中追加了京外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30,48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主要是执行中追加了京外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补助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379,99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1.9%。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73,65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主要是按照医疗保险缴费实际进度，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34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主要是按照工伤保险缴费实际进度，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23,34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21,44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主要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缴费进度，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7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主要是按照提租补贴政策，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3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主要是按照购房补贴政策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二）项目支出 1,263,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60,65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7%。包括：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8,35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主要是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消化结转资金。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35,60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主要是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支出较预计减少。

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819,19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7%。主要是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新增税务业务科目，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结转资金也在此科目反映，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7,17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3%。主要是主要是根据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一院四区”改革和湖北税校疫情防控需要，执行中经批准追加预算，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调整后预算执行。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31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8%。主要是根据专项业务工作进展，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预计减少。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631.12 万元，支出全部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消化结转资金。

六、关于 2021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20,445,084.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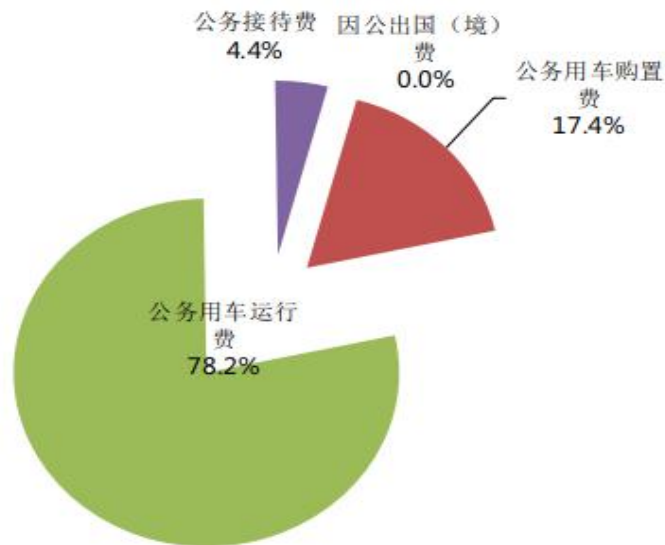
（一）人员经费 16,708,16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02,898.5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5,262.15 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36,923.8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7,758.0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209,165.78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

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全国税务系统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税务总局本级、派驻机构、直属单位及所属省、市、县税务局共 4,087 个预算单位。2021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7,377.42 万元，比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 154,596.19 万元减少 67,218.77 万元，减少 4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1,770.9 万元，减少 99.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当年国际税收交流合作任务支出减少。

全国税务系统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国际税收会议、税收协定谈判、跨国案件相互协商、短期出国培训、

双边税务交流等因公出国（境）项目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受疫情影响，2021年度全国税务系统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3团、6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3,514.61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95.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5,187.76 万元，比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7,721.41 万元，减少 33.7%。2021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950 辆，执行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数量，精细管理新增单位使用需求，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326.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53,073.91 万元，减少 43.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 4087 个预算单位的 52035 辆执法执勤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62.53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4.4%，比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4,652.56 万元，减少 54.6%。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当年公务交流减少，相对支出减少；二是全国税务系统按照

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2021 年度税务系统未发生外事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费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21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国内公务接待 55798 批次、412615 人次。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税务系统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11963 个，共涉及资金 1,465,135.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631.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评价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基本吻合，项目总体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预算资金配置与发票印制重点工作衔接紧密，各类发票采购及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有序，实施运行过程较为规范，达到了预算编制设定的目标要求，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效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国税务系统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发票管理及

税务登记、办案与反避税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对国际组织的捐赠、系统税收专项经费及税收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267.04 万元，执行数为 138,59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规定完成年度印制计划，加强发票管理，满足用票单位和个人票证领用需求；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发票电子化持续推进，部分单位减少发票印制量，预算执行慢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发票印制管理，做好发票需求测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33.72	151,267.04	138,599.19	10.0	91.6%	9.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139050.00	129201.60	--	92.9%	--	
	上年结转资金	12233.72	12217.04	9397.59	--	76.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 2021 年发票和税务登记证印制管理工作,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			按规定完成年度印制计划,加强发票管理,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98%	15.0	15.0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2%	15.0	15.0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98%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发票管理工作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0.0	2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95%	97%	10.0	10.0	
总分						100.0	97.2	

2. 办案与反避税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770.93 万元，执行数为 75,95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加强税收征管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要求，加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保持对虚开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组织开展稽查、反避税调查，有效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发挥堵漏增收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双边相互协商，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为税收执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办案与反避税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与反避税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51.95	83,770.93	75956.73	10.0	90.7%	9.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69193.34	61462.18	--	88.8%	--	
	上年结转资金	14351.95	14577.59	14494.55	--	99.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健全稽查运行管理体系,以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为中心,严厉打击虚开骗税等税收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加强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进一步发挥稽查打击不法和堵漏增收作用,服务和保障税收工作大局;</p> <p>二是通过监控管理手段,引导企业改变定价或税收筹划模式,鼓励企业自行调整,提升税法遵从度;提升反避税调查精准度和调查力度,形成反避税调查的有效震慑力,以点带面,促进整体回归合理利润水平;积极推进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和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的双边磋商工作,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增强企业经营的确定性,并降低税收管理成本。</p>			<p>按工作计划稳步推进稽查办案、反避税业务,加强对涉税犯罪打击力度,提高税收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开展稽查、反避税调查,有效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发挥堵漏增收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双边相互协商,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为税收执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避税重大案专家会审率	≥80%	88.33%	10.0	10.0	
			关联申报审核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稽查选案准确率	≥90%	93%	10.0	10.0	
			立案审核通过率	≥90%	94%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案税款入库率	≥60%	70%	15.0	15.0	
			随机抽查户均收入(万元)	≥50万元	143.5万元	15.0	13.0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80%	90%	5.0	5.0	
			预约定价监控执行率	100%	100%	5.0	5.0	
	总分						100.0	97.1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全年预算数为193,328.43万元,执行数为163,547.89万元,完成预算的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税收信息系统、

财税库银系统平稳运行；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得到充分保障；税收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顺利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内追加预算资金到账时间较晚，部分项目无法如期开展，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执行进度。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570.94	193328.43	163547.89	10.0	84.6%	8.5
		其中:财政拨款	128807.31	175564.80	145788.00	--	83.0%	--
		上年结转资金	17763.63	17763.63	17759.89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四是确保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的顺利进展； 五是保证年度财税库银系统平稳运行。			2021 年度税收信息系统、财税库银系统平稳运行；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得到充分保障；税收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顺利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业务比例	≥90%	93%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类故障排除率	≥93%	96%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95%	10.0	10.0	
	时效指标	应用系统升级完善实现时间	≤6 个月	5.5 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50 元/人天	≤450 元/人天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纳税人占所有缴税纳税人的比例	≥85%	90%	15.0	15.0		

	标	生态效益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0%	93%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各类问题解决率	≥85%	90%	10.0	10.0	
总分						100	98.5	

4.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9.94 万元，执行数为 43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了 2021 年度全部议题活动，包括增值税管理、劳务和资本所得征税、个人所得税国际税收专题等，促进了我局相关政策及征管制度、实践的改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94	479.94	438.79	10.0	91.4%	9.1
	其中：财政拨款	479.50	479.50	438.35	--	91.4%	--
	上年结转资金	0.44	0.44	0.4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捐款体现我国对相关国际组织工作的支持，提升我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展示我国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按计划完成了 2021 年度全部议题活动，包括增值税管理、劳务和资本所得征税、个人所得税国际税收专题等，促进了我局相关政策及征管制度、实践的改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MF 专家来访	≥6 人次	18 人次	10.0	9.0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完成相关活动	≥1 人次	6 人次	10.0	9.0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质量指标	IMF 专家来访报告	≥1 份	3 份	10.0	10.0		
		时效指标	捐款及时性	按时缴纳	按时缴纳	20.0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国相关领域税制改革	显著	显著	5.0	5.0		
			改善发展中国家税收环境	持续改善	有改善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际社会对我国评价	稳步提升	提高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提升我国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制度性话语权和影响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国际组织通过捐款同我国合作的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7.1	

5. 系统税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0 分。全年预算数 69,847.46 万元，执行数 62,69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维稳工作制度，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持续提升纳税服务热线质效，开展宣传辅导，推动减税降费落实落地，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素质培养，完成信访举报信函、查办涉及税务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等任务；组织实施税收调查任务，开展课题研究和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一级项目调整，部分绩效指标不适用，未及时调整。下一步改

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预算调剂相关情况，及时合理调整预算绩效指标。

系统税收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系统税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92.29	69,847.46	62,699.06	10.0	89.8%	9.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60855.17	53706.77	--	88.3%	--	
	上年结转资金	8992.29	8992.29	8992.29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作用： 一是切实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二是开展宣传辅导，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三是服务改革大局，助推征管体制改革融合； 四是保证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p>			<p>一是落实维稳工作的各项制度，提升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确保税务系统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二是持续提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质效；开展宣传辅导，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三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和能力素质培养，完成专题培训、监督检查、信访举办信函以及查办涉及税务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等纪检监察任务。 四是组织实施税收调查任务，调查企业数据服务于税收分析，利用税调数据开展相关课题研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印发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期数	≥6 期	0	4.0	0.0	因一级项目调整，此指标不再适用。
			纳税人满意度调查覆盖面	≥95%	95%	11.0	11.0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审核准确率	≥90%	91.00%	10.0	10.0	
			提高 12366 咨询服务质效	持续更新 12366 税收知识库	持续更新中	10.0	10.0	

	时效指标	涉税事项一次办结率	≥72%	0	4.0	0.0	因一级项目调整,此指标不再适用。
	成本指标	税收资料调查户均调查成本	≤55元	≤55元	11.0	1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结果服务于税收政策制定	是	是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服务“好差评”覆盖面	100%	100%	5.0	5.0	
		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	100%	100%	5.0	5.0	
总分						100.0	91.0

6. 税收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9分。全年预算数581,609.73万元，执行数576,11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各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减税降费落实落地；理顺税收征管工作机制，提高数据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涉税犯罪打击力度，提升税收风险防控能力；实施税收调查任务，开展课题研究；加强税务干部培养，开展专题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工作计划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保障纳税人权益。

**税收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税收业务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687.08	581609.73	576111.98	10.0	99.1%	9.9
	其中：财政拨款	485593.35	509144.84	508678.86	--	99.9%	--
	上年结转资金	65093.73	71669.86	66654.67	--	93.0%	--

		其他资金	0.00	795.03	778.45	--	97.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保障税收工作开展，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p> <p>二是保障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开支，提高税收征管工作效能,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p> <p>三是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纳税服务平台；</p> <p>四是强化案源管理，加大稽查、反避税调查调整力度；</p> <p>五是保障税制改革的顺利进行。</p>				<p>一是保证各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p> <p>二是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切实保障纳税人权益。三是进一步理顺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机制，提高数据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对涉税犯罪打击力度，提升税收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四是梳理税收调查任务，利用税调数据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五是加强税务干部业务和能力素质培养，开展专题培训、监督检查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66 热线接通率	≥82%	96.36%	5	5	
			打击虚开骗税案件数	≥30000 件	134800 件	5	4	年初指标值预期偏低
			电子缴税年业务量核对完成率	100%	100%	5	5	
			发票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98%	5	5	
			每年开展纪检监察专题培训教育、监督检查次数	≥4 次	6 次	5	5	
			税收资料调查企业户数	≥50 万户	70.5 万户	5	5	
			一线税务人员培训覆盖面	100%	99%	5	3	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计划未能实施
	质量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业务覆盖范围	100%	99.7%	5	3	部分企业未及时申领，超出有效时限，影响覆盖面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2%	5	5		
	成本指标	委托代征税款支付比例	0.03%—0.05%	0.03%—0.0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反避税结案税款入库率	≥60%	70.73%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加强内控建设，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6	6		

		调动相关税种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进行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6	6	
		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户数	≥3000户	26900户	6	4.0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工作正常开展	是	是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80%	87.2%	10.0	10.0	
总分					100.0	92.9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国税务系统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74,499.35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78,892.86万元,减少10.1%。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控各项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3,188.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3,608.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277.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8,301.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4,771.31 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 6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5,423.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0.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8.4%。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税务系统共有车辆 5253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9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公车改革批准保留的省级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工作用车）45 辆，机要通信用车 2536 辆，应急保障用车 3445 辆，执法执勤用车 4427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072 辆，其他用车 10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以及部分单位车改取消但尚未处置完毕处于封存状态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96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全国税务系统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反映机关服务中心为税务总局机关

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4.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6.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7.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税务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

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支出。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税务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税务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税务部门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个别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度发票印制及管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经费是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用于发票、税务登记证和印花税票印制、运输、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财政资金。其中，发票是指纳税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开具和收取的业务凭证。税务登记证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向其颁发的登记凭证。印花税票是税务机关征收印花税时向纳税人开具的税收票证。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了减轻纳税人负担，目前纳税人领用发票和办理税务登记证均为免费，发票和税务登记证的印制、保管、运输、损耗等费用由国家承担。按照商事登记制度“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办理税务登记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在民政、司法、公安等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等。二是未办理工商登记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境外非居民企业等。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是主管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进出口税收政策和征收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管理和指导各省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

普通发票印制管理工作；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是主管税收征收管理和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各省税务机关开展普通发票和税务登记证印制管理工作；收入规划核算司是主管组织税收收入、税款缴纳入库、税收分析预测、重点税源监控、税收会计统计核算和税收数据管理应用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印花税票的项目立项、选题设计、联系承办单位印制发运等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包含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印花税票印制 2 个子项目。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目是税务系统对发票管理和税务登记项目印制、运输、发放、保管及其他开支的专项经费。2020 年后，在发票实物管理方面，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统一采购、印制、发放、结算，各省区市税务局的货物劳务税部门根据需求向货物和劳务税司申请领取；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各省区市税务局的货物劳务税部门根据需求，自行采购、印制、发放、结算；其他发票由各省区市税务局的征收管理部门根据需求，自行采购、印制、发放、结算。

印花税票印制项目主要是为满足各地印花税款征缴过程中对印花税票的使用需求，专项用于印花税票及征收样本册（用于辅助基层税务人员鉴别印花税票真伪）的设计、印制、运输等三部分费用支出。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负责印花税票的项目立项、选题设计、印制和发运数量等相

关工作。

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向各省区市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计划数量23.25亿份,已全部完成;各级税务机关印制普通发票140.23亿份;满足了全国纳税人的发票使用需求。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为题材,印制印花税票360万枚、征收样本册2.4万册。各级税务机关强化管理,确保票证非正常损耗率维持在较低水平,2021年全国国税系统普通发票发生损耗为1.19亿份,损耗率为0.88%。

3. 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年,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当年预算139270万元,包括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139050万元(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65443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普通发票及税务登记证73607万元),印花税票印制22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361.18万元,包括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12217.04万元(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普通发票及税务登记证相关费用),印花税票印制144.14万元;全年共计安排预算151631.1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138929.25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91.6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做好2021年度票证印制、运输、管理等工

作，全面满足纳税人票证领用需求。

2.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主要包括印制计划完成率、发票非正常损耗率、发票及时供应率产出指标；有效提升发票管理工作水平效益指标；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指标等。2021 年度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发票管理工作水平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票印制及管理，科学合理确定发票印制计划，加强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合理确定预算需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支出情况，评价范围包括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印花税票印制 2 个子项目。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要求的绩效评价程序规范进行。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 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2021年度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定位目标、支持范围、组织实施情况等，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及评价要点，突出结果导向，满分100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简化版见表2。

表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4个）		二级指标（10个）		三级指标（18个）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资金分配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过程	3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监管	12	资金支出合规性	7
				项目监管有效性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管理可控性	6
产出	25	项目完成情况	15	专项项目完成率	8
				项目实施效率	7

一级指标（4个）		二级指标（10个）		三级指标（18个）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实施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经济性控制	10
效益	25	实施效益	20	社会效益	7
				运行使用效益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纳税人满意度	5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总分设置为100分，评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本次评价以财政部相关文件，以及发票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为依据，以检验项目实施成效为导向，秉承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案卷分析、座谈了解、专家评议等方式掌握项目情况、梳理项目资料，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组建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专家组。结合项目特点，遴选2名管理专家、1名财务专家和2名业务专家作为技术支撑，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2）组织实施。一是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会计档案，运用现场访谈、综合分析等方法开展工作，

对标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考核指标，梳理评价数据资料和佐证材料，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核实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二是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议，介绍初步评价情况，专家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分，出具评价意见。

（3）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在前期初步评价结论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未来改进举措及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价要求，对2021年度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通过分析比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监控考核项目支出的执行效率和实施效果，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度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1.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

表3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	82.50%
过程	30	27.5	91.67%
产出	25	24.5	98.00%
效益	25	23.0	92.00%
综合评价得分	100	91.5	91.50%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综合评价等级	优		

从评分情况看，项目总体决策程序较为规范，预算资金配置与发票印制重点工作衔接紧密；各类发票采购及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有序，实施运行过程较为规范，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较好地实现了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但也发现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项目整体计划安排缺乏统筹、项目过程管理措施相对固化、项目实施效益分析有待提升。

四、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主要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项目立项符合票证管理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在发票印制、运输及票证管理等方面做到充分保障，符合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根据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等资料分析，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专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制定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

划，但年度计划对发票印制的种类、数量、合理库存、损耗率及日常周转等内容缺少统筹规划和要求，指导性和规划性略显不足。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但相关评审资料支撑略有不足，实施方案论证有待加强。

2. 资金分配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主要对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在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纳税人领用情况、年末库存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按照发票年度采购需求、以前年度资金缺口及票证损耗等情况测算分配年度资金，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2)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项目预算编制总体较为规范，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制度，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内容完整，支出范围和标准完善，不漏项和缺项；预算编制规模合理，依据较为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较为匹配。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预算内容与工作内容相匹配，资金分配较合理，但 2020 年度结转资金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主要对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

根据项目申报文本、绩效自评表等资料分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的决策文件完整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项目任务特点，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衔接，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项目产出和实施成效，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项目总体设置的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对应指标值较为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对应性较强。但部分绩效指标内容不够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规范，对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成效有较大影响。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指向不够明确，如“发票非正常损耗率”“发票及时供应率”未能明确对应发票种类；未设置相关成本指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子项目中“领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户数 \geq 300 万户”，实际完成 1300 万户，指标值设置偏低，偏差较大。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设置了较为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任务密切相关。但项目年度目标设置略有欠缺，需完善印制计划、票证损耗等方面的分类管理；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需进一步论证。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1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151631.18 万元，资金到位 151631.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并足额到位。

(2) 预算执行率分析。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2021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151631.18 万元，其中，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子项目安排预算 151267.04 万元，印花税票印制子项目安排预算 364.14 万元。2021 年该项目全年执行 138929.2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2701.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62%。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但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

2. 资金监管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1 分。主要对资金支出合规性、项目监管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支出合规性分析。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支出范围规范合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监管有效性分析。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各级税务机关严格执行项目相关制度文件规定，规范项目管理，严控经费使用范围，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障了票证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级税务机关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完善，确保各项支出有计划、有依据，统筹管理，防范风险。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能够保障项目实施；需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监控和考核机制，对于项目经

费的刚性需求和监督机制尚未突出绩效与目标导向。

3.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主要对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可控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为加强规范项目管理，严控经费使用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意识，明确管理责任，提高项目执行力，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

(2) 项目管理可控性分析。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5 分。

项目经费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监督检查等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并针对发票的印制、采购、调拨、验收等阶段明确了相关管控措施。

一是增值税专用发票方面，由国家税务总局实行统一计划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印制计划由县税务局、地市税务局、省税务局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经审定汇总后，送交承印企业安排印制，并下发各省区市税务局；承印企业在收到印制计划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发票运送至指定地点；各省区市税务局及时完成验收入库，并填报《增值税发票成品入库单》作为付款依据。各省区市税务局自行组织对下级税务机关直至办税服务厅的调拨。

二是普通发票和税务登记证方面，由各省区市税务局集中印制，实行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各省区市税务局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发票承印企业，派发发票准印证。中标企业根据票证需求完成印制，并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各基层税务机关。各级税务机关加强对发票承印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完成票证验收工作。

三是印花税票方面，由国家税务总局实行统一印制管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票印制局承担具体设计、印制及代办发运工作。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较为健全，项目管控措施具有成效。但项目实施的第三方监管、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风险防控措施等规定不够明确，过程监管资料有待进一步归集，不能体现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全流程监管。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5 分，得分率 98.00%。

1. 项目完成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主要对专项项目完成率、项目实施效率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专项项目完成率分析。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向各省区市税务局下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计划共计 23.25 亿份，已全部完成；各级税务机关印制普通发票 140.23 亿份（其中：冠名发票 47.05 亿份）；完成印制印花税票 360 万枚和征收样本册 2.4 万册。

（2）项目实施效率分析。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2021 年全国税务系统发票印制计划完成率 100%，承印企业能够根据各级税务机关需要完成印制任务，及时准确配送至送货地点，保障纳税人票证使用需要，未出现断票或发票供应不足等情况。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 项目实施经济性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经济性控制方面进行评价。

一是票证损耗方面。2021 年全国普通发票发生损耗为 1.19 亿份，损耗率为 0.88%，低于预期指标值 3%的要求。

二是项目成本控制方面。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与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先后进行了两次共 8 轮采购谈判，最终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单价 0.26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六联）单价 0.5 元。与此前国家发改委最后定价（三联票 0.55 元，六联票 0.9 元）相比，分别降价 0.29 元和 0.4 元，有效控制了项目采购成本。

评价分析认为，2021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规模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票证非正常损耗情况统计数据不够完整，未按票证种类分类统计，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登记证、印花税票损耗程度反映不足。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00%。

1. 实施效益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

主要对社会效益、运行使用效益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分析。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3 分。按照项目相关制度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及时完成 2021 年度票证印制任务，满足纳税人票证使用需求，为纳税人领用及使用票证提供便利条件，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促进了税收征管工作的开展。

(2) 运行使用效益分析。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5 分。各级税务机关坚持以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为目的，通过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强化对印制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票证运输和库存管理，降低非正常损耗率，最大限度避免浪费，节约社会资源，不断提升发票印制和管理效益，促进了税收征管工作提质增效。需进一步平衡保障发票供应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关系。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具有较显著的社会效益。但在发票电子化试点阶段，未能深入分析发票电子化改革对纸质发票的影响，纸质发票的用量需求论证依据不够充分；需进一步平衡保障发票供应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关系。

2. 满意度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主要对纳税人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 (CATI) 和短信调查两种方法，开展 2021 年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专项调查，涉及全国 27 个省 (自治区)、4 个直辖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普通发票方面，各地通过网络、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等不同方式、不同时间段

对纳税人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普通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99.9%。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服务对象覆盖面及满意度调查分析资料不够全面，对票证领用及税务登记相关工作的满意度情况统计稍有欠缺。

五、取得的主要成效

面对政策、经济等方面不确定性带来的发票需求量波动，项目通过明确相关要求、动态调整印制计划，有效保障了纳税人发票供应的持续性、稳定性。同时通过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提高发票的印制质量和使用效能，得到了纳税人的较高认可。

（一）票证领用需求有效满足

各级税务机关督导票证承印企业根据需求及时完成印制任务，并配送至指定地点，有效保障了纳税人发票票证使用需要，未收到纳税人关于不能满足发票票证领用的有关投诉或人民来信。

（二）计划管理不断完善

一是科学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计划。各省区市税务局在上报印制计划时，同时报送发票库存情况、最近三个月月均用票量和预计未来月均用票量，以此作为下达印制计划的参考依据。

二是做好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衔接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在下达2021年下半年增值税普通发票追加印制计划时，将各省区市税务局增值税普通发票库存预留到2022年7

月底，为 2022 年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工作预留充足的时间，保障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避免出现断票情况。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整体计划安排缺乏统筹。项目总体年度工作计划内容较为简单，对 2021 年度发票印制的种类、数量、合理库存、损耗率及日常周转等方面内容缺少规划和指导。项目年度目标设置内容不够完整，子项目印制计划、票证损耗等内容统筹与年度任务计划不够匹配。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完整，影响了对项目产出和实施成效的评价。

（二）项目过程管理措施相对固化。作为延续性项目，计划管理、印制管理、调拨管理、安全管理等管理措施已实施多年，对项目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对于项目管理的监督机制尚未突出绩效和目标导向，项目管理的质效把控有待提升；对于疫情影响下发票领用情况调研摸底不够全面客观，对电子发票的应用和推广考虑不足，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实施效益分析有待提升。项目实施未深入分析发票电子化改革对纸质发票的影响，纸质发票的用量需求论证依据不够充分，需进一步平衡保障发票供应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关系，积极促进税收征管工作提质增效。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实施统筹。强化项目实施内容的合理统筹和规划，编制内容完整及详细的票证印制及管理实施方案或计划；平衡保障票证供应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关系，

确保各级税务机关合理编报票证印制计划，更好地满足纳税人的票证使用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和特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规范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

（二）增强项目过程监管。在票证采购、印制、调拨管理及验收入库等环节中强化对承印企业的执行监管，提高现阶段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各级税务机关对发票库存情况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总结项目管理存在的情况和问题，进一步调整完善项目管理措施，提高票证印制及管理水平。

（三）加强绩效成果应用。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管理需求，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要求，加强对各类纸质发票数据统计的分析应用，对发票印制计划和损耗合理调整，强化绩效成果运用，合理配置资源，确保票证印制规模科学适度，最大程度地发挥项目运行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

附：2021 年度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度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p>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定位是否清晰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发票印制及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单位履职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及时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应的工作计划，任务分工是否清晰明确； ③项目支持范围与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是否有效衔接。</p>	<p>该项分值 4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②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得 3 分； ③立项依据充分性一般，得 1 分； ④立项依据不够充分，不得分。 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 0.5 分。</p>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p>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申请、决策、审批等程序设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照申请设立、决策审批等程序进行； ②项目立项程序文件是否完整，手续是否齐全完备。</p>	<p>该项分值 3 分： ①立项程序规范，得 3 分； ②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得 2 分； ③立项程序规范性一般，得 1 分； ④立项程序不够规范，不得分。 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 0.5 分。</p>
	资金分配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p>评价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是否科学，用以反映和考核主管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p> <p>①分配权重是否科学，考核资金用于支持发票电子化改革情况。 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结果是否有效运用。</p>	<p>该项分值 4 分： ①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4 分； ②资金分配较为合理，得 3 分； ③资金分配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④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不得分。 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 0.5 分。</p>

			<p>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是否经过论证、可研、评估、决策等程序；</p> <p>②预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各项年度收入、结余结转经费等是否全部纳入年度预算；</p> <p>③预算编制是否规模合理、依据充分。</p>	<p>该项分值 3 分：</p> <p>①预算编制科学，得 3 分；</p> <p>②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得 2 分；</p> <p>③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得 1 分；</p> <p>④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不得分。</p> <p>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 0.5 分。</p>
	绩效目标	6	<p>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合理可行，是否与发票电子化改革相关要求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年度目标设置是否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发票电子化改革）、年度任务计划衔接匹配；</p> <p>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内容完整、合理可行。</p>	<p>该项分值 3 分：</p> <p>①绩效目标合理，得 3 分；</p> <p>②绩效目标较为合理，得 2 分；</p> <p>③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p>④绩效目标不够合理，不得分。</p> <p>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 0.5 分。</p>
			<p>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目标内容相符；</p> <p>②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p>	<p>该项分值 3 分：</p> <p>①绩效指标明确，得 3 分；</p> <p>②绩效指标较为明确，得 2 分；</p> <p>③绩效指标明确性一般，得 1 分；</p> <p>④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不得分。</p> <p>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 0.5 分。</p>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8	<p>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该项分值 3 分：</p> <p>①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p> <p>②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p> <p>③资金到位率<90%，不得分。</p>

			5	<p>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该项分值 5 分：</p> <p>①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 ②90%≤预算执行率<100%，得 4 分； ③80%≤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 ④预算执行率<80%，不得分。</p>
资金监管	12	资金支出合规性	7	<p>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该项分值 7 分：</p> <p>①资金支出合规，得 7 分； ②资金支出较为合规，得 5 分； ③资金支出合规性一般，得 3 分； ④支出不够合规，不得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 0.5 分。</p>
		项目监管有效性	5	<p>评价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过程监管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资金监管是否执行到位，监管有效；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该项分值 5 分：</p> <p>①资金监管有效，得 5 分； ②资金监管较为有效，得 4 分； ③资金监管有效性一般，得 1 分； ④资金监管无效，不得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 0.5 分。</p>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p>评价发票印制及管理财务和业务方面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该项分值 4 分：</p> <p>①管理制度健全，得 4 分； 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得 2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得 1 分； ④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得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 0.5 分。</p>

			项目管理可控性	6	<p>评价项目是否采取措施加强成本控制，保障资金安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发票印制使用和管理是否有效、可控。</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效建立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完善；</p> <p>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保障资金安全；</p> <p>③项目是否按照政策规定专库保管，在成品发票印制-验收-领购-开具-保管，以及废品销毁等环节做到管理可控、监管有效。</p>	<p>该项分值 6 分：</p> <p>①管理可控，得 6 分；</p> <p>②管理较为可控，得 4 分；</p> <p>③管理可控性一般，得 2 分；</p> <p>④管理可控性不够，不得分。</p> <p>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 0.5 分。</p>
产出 (25 分)	项目完成情况	15	专项项目完成率	8	<p>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预算和年度计划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印制任务，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达标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情况（计划数量、实际完成数量）；</p> <p>②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票证印制情况（计划数量、实际完成数量）；</p> <p>③发票印制计划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发票印制数量/计划完成发票印制数量×100%）≥95%。</p>	<p>该项分值 8 分：</p> <p>①完成预期目标，得 8 分；</p> <p>②未完成预期目标，偏差在 5%以内，得 5 分；</p> <p>③未完成预期目标，偏差在 5%-10%以内，得 3 分；</p> <p>④未完成预期目标，偏差在 10%以外，不得分。</p>
			项目实施效率	7	<p>评价项目是否按预期任务目标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用以反映和考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p> <p>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供应率≥90%；</p> <p>②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票证及时供应率≥95%。</p>	<p>该项分值 7 分：</p> <p>①完成预期目标，得 7 分；</p> <p>②未完成预期目标，偏差在 5%以内，得 5 分；</p> <p>③未完成预期目标，偏差在 5%-10%以内，得 3 分；</p> <p>④未完成预期目标，偏差在 10%以外，不得分。</p>
	项目实施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经济性控制	10	<p>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任务，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正常损耗率≤5%；</p> <p>②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票证非正常损耗率≤3%。</p>	<p>该项分值 10 分：</p> <p>①完成预期目标，得 10 分；</p> <p>②未完成预期目标，偏差在 5%以内，得 8 分；</p> <p>③未完成预期目标，偏差在 5%-10%以内，得 5 分；</p> <p>④未完成预期目标，偏差在 10%以外，不得分。</p>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20	社会效益	7	评价项目是否为纳税人领用及使用发票提供便利条件，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效益。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提高企业运行效率，提升纳税“获得感”情况。	该项分值7分： ①效益显著，得7分； ②效益较为显著，得5分； ③效益显著性一般，得3分； ④效益不够显著，不得分。 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0.5分。
				7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提高电子发票使用率，有效降低发票印制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资源效益。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有效节约社会资源情况。	该项分值7分： ①效益显著，得7分； ②效益较为显著，得5分； ③效益显著性一般，得3分； ④效益不够显著，不得分。 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0.5分。
		运行使用效益	6	评价是否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票证管理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持续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提高发票印制和管理水平，有效促进税收征管工作提质增效情况。	该项分值6分： ①影响显著，得6分； ②影响较为显著，得4分； ③影响显著性一般，得2分； ④影响不够显著，不得分。 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0.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纳税人满意度	5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项目实施，满足纳税人对票证领用及税务登记相关工作的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纳税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满足纳税人对发票、印花税领用及税务登记等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5分： ①社会调查满意度高，得5分； ②社会调查满意度较高，得3分； ③社会调查满意度一般，得1分； ④社会调查满意度较差，不得分。 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减，但应不低于0.5分。
合计	100					